

# 經濟週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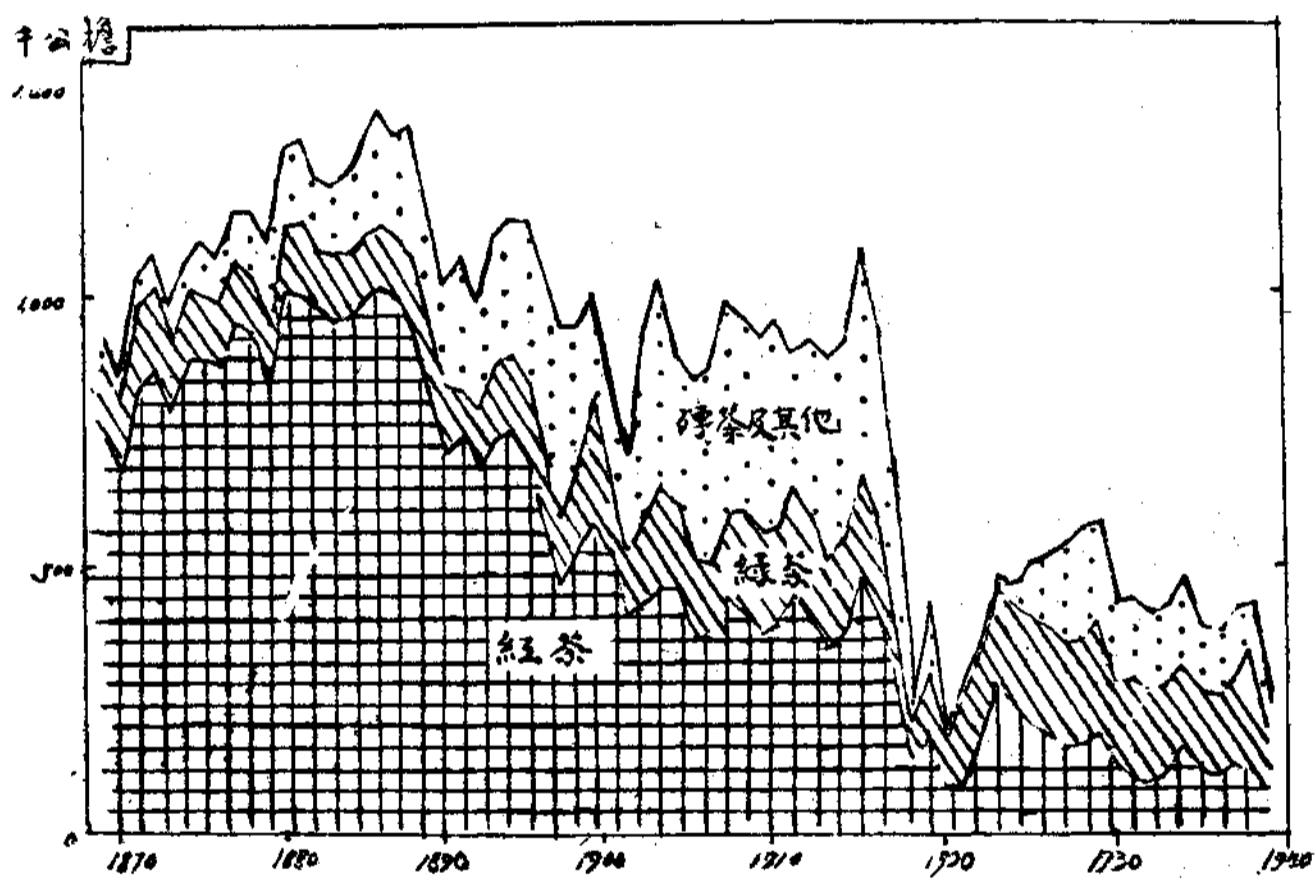
## ECONOMIC WEEKLY

NO.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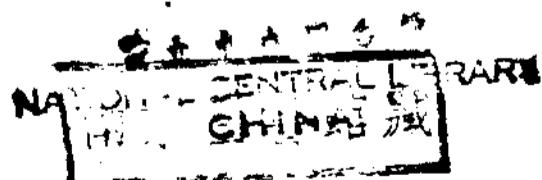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九日  
OCTOBER 9TH 1940

第四十四期

歷年華茶輸出數量統計圖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出版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FORESTRY  
UNIVERSITY OF NANKING  
CHENGDU, SZECHWAN, CHINA



中國茶業史略(六)

陳祖堤

### (三) 滇之税法(續)

二、開稅 分海關稅與常關稅二種。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未歸南粵條約以前，清政府已於廣東寧波上海等處設關征政口茶稅。自開五口通商，設置海關，原設之關，改稱常關。自設海關後，審關並征帆船兩邊之茶，其輸運出口者概歸海關征稅。光緒二十七年（西一九〇一）將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移歸海關管轄，於是常關分為三種：一、距海關五十里內常關；二、距海關五十里外常關；三、內地常關。

清代海關征收之出口稅，最初定章庫  
擔估價為五十兩，稅率定值百抽七，五  
，即每担抽出口稅三·七五兩，後減為直  
百抽五，即每担抽出口稅二·五兩。光緒  
二十八年（西一九〇二）上海茶葉會館呈  
請減稅，因減每担估價為二十五兩，稅率  
仍舊，即每担減收一·二五兩。皇帝諭批  
奉雍正乾隆年間定徵百分之五，但各關  
實際徵收之稅率互異。

三釐金 釐金起源於咸豐三年（西一八五三）洪楊之後，徐雷以誠幕友錢江所獻計。分坐厘與行厘二厘，坐厘義以營業稅，行厘即為通過稅。初試行于蘇州常州江寧鎮江等處，繼及長江蘇南各地，試行頗著成效。四年經保勝奏請，乃推行於各省，其稅率本定值百抽一二，故名釐金。惟其後各省辦法不同，實際征收往往在值百抽五以上，甚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光緒二十年（西一千八九四）以後，為

籌還賠款各省多加抽茶葉二成捐，二十一年（西一九〇一）和議成立，又加抽庚子賠款三成捐，皆釐金以外之附加。茲據中國釐金史將清代主要各省茶釐數額如下：

1. 江蘇為厘金發源地，當以錢兩定泰州仙女廟之茶厘稅率，為每千文課十二文，即值百抽一·二，其後稅率較重。蘇省茶厘不征，光緒十六年（西一八九〇。）以後，金陵厘捐局每年收銀僅數百兩，二年加二成捐。

2. 浙江於同治元年（西一八六二）由左宗棠設才厘局征厘，同治二年又于產地設卡收捐。其税率，箱茶每引（100斤）抽捐0.9两，厘1.4两，每引計征銀2.3两；裏茶袋茶每引抽捐0.4两，厘0.6两，每引計征銀1两；外省已捐釐而游查者，每引抽厘0.8两，不收茶捐。五年捐厘合併，外省茶已納稅釐由浙省，不再收稅，並減箱茶稅每引為1.4两，裏茶袋茶稅為0.6两，惟加塘工附捐，每引一兩，不分種類。光緒元年（西一八七五）再減稅率，箱茶每引抽1两，裏茶袋茶每引征0.6两，茶梗茶末每引征0.2两。光緒二十七年加抽三成捐，每年收數常在八〇，〇〇〇兩至一三〇，〇〇〇兩之間。

3. 安慶茶厘分南北二區，皖南茶厘歸兩江總督征收，江北茶厘歸本省。茶厘起征之年代未詳。自光緒十六年（西一八九〇）起，江北茶厘當年收數約在五六萬兩之間。稅率採從量制而下來。光緒二十八年加三成捐。

晚晴茶厘稅率表

茶類	引 厘	行 厘		
		運達地點	稅	率
春茶	每10斤收銀0.034兩	運至 <u>商城</u> 、 <u>固始</u>	每10斤收銀0.1734兩	
		運至 <u>周家嘴</u> 、 <u>崇陽</u>	每10斤收銀0.2034兩	
		<u>清江</u> 、 <u>亳州</u>	80兩	
		運至 <u>大安</u> 、 <u>舒城</u>	每10斤收銀0.13	
子茶	每10斤收銀0.0113兩	<u>安慶</u> 、 <u>湖北</u>	87兩	
		運達地點同上	按春茶稅率收	
		列三組	三分之一	
迎未 揀片	每10斤收銀0.0167兩	運達地點同上	按春茶稅率收	
		列三組	二分之一	
老茶	每100斤收銀0.0334兩	無論何地	每100斤收銀0.26兩	

4. 江西於咸豐九年(西一八五九)以前，已起征茶厘，是年該省厘定章程，分茶稅為茶厘茶捐二宗。茶厘稅率境內每百斤抽厘0.1二兩，運銷出境又抽銀0.1一五兩有另；茶捐稅率每百斤為一·四兩或一·二兩，於產茶之地及設立茶莊處所徵收之。同治二年(西一八六三)，合併厘捐二宗，改征落地稅，稅率每百斤義寧州(修水縣)等處征銀一·四兩，河口鎮(在鉛山縣)征銀一·二五兩(以上據清續文獻通考)。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五)加抽二成茶稅。二十元年改辦統稅，其稅率為值百抽十，准二成茶稅仍另行徵抽。此外又附征產地稅，每茶百斤征銀一·二五兩。又鑿連橫之茶稅，自光緒十四年起，劃歸文徵征收，而以其十成之二歸贛，名為鑿德茶稅二公公費。光緒十五年至三十年江西每年茶厘稅收入達二成茶稅厘內，皆在十餘萬兩以上，多時超過二十

餘萬兩。

5. 湖北於咸豐五年(西一八五五)由官文胡林翼等奏請設立監茶牙厘總局於省垣，督收茶厘。光緒三十一年(西一九〇五)改為統捐，設專局于蒲圻縣，羊樓洞，又於嘉魚、崇陽、通口、咸寧、通山等縣設分局或分卡。其統率箱厘每百斤抽一·二五兩，小箱抽0.1九三七兩，葉厘頭茶每百斤征七三六文，子茶夏茶秋茶征五一五文，行厘頭茶每百斤征七三六文，子茶夏茶秋茶征五一五文。光緒三十四年改抽出產稅，每百斤征銀0.1八四兩，錢七三六文。茶厘年收數未詳。

6. 湖南於咸豐六年(西一八五六)三月設立監茶局征收厘捐，稅率每箱抽銀0.1四五兩。十年曾國藩奏請設立衡東征局，加抽半厘即原稅率百分之五十。其衡東征局雖于克復金陵後裁撤，而茶之東征加厘則抽收如故。同治五年(西一八六六)併監茶局于厘金局，凡抽征茶厘于產區設臨時茶局，每年三四月新茶上市設立，九十月茶事完畢裁撤，紅茶之山戶稅亦歸其征收。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五)加抽二成茶厘後，其稅率大抵抽值百之七·五。光緒十六年起，茶厘年收約五六萬兩，二十九年以後減為二三萬兩，三十四年忽增至三十八萬八千餘兩。其二成茶厘在二十四年以前年收皆在萬兩以上，嗣後漸降至三千餘兩。

7. 福建於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由巡撫王懿德創辦茶厘，其稅率為每茶百斤征銀0.1七七兩。咸豐十一年及同治四年(西一八六五)先後征此加捐單鈔，每百斤共抽銀0.1六九〇八兩，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減加捐單鈔為0.1二五

0.14兩。惟閩省在咸豐三年，王懿德已奏請征收運稅，其稅率為每百斤抽0.1一四八五兩，五年巡撫呂桂孫奏請易征運銷

稅，稅率每百斤抽0.1三九二兩，種茶稅類似厘金，故事實上閩省茶每年之厘率如下表（單位兩）：

年 次	起 運 稅	運 銷 稅	厘 金	單 鈔	合 計
咸豐三年	0.1485				0.1485
五年	0.1485	0.7392			0.8877
八年	0.1485	0.7392	0.77		1.6577
十一年	0.1485	0.7392	0.77	0.6908	2.3485
同治四年	0.1485	0.7392	0.77	0.2508	1.9083
光緒二十四年	0.1485	0.7392	0.77	0.2508	1.9083

此外咸豐三年起運稅以外另有落地稅，過竹崎關者箱茶每百斤征二十八文，袋茶征二十三文，過北嶺關者概徵二十九文。

每年收入茶稅，在未征茶厘以前，最高數額未超過十九萬兩，咸豐九年之後，稅厘合計增為三十餘萬兩，十一年增加捐單鈔增為五十餘萬兩，同治四年加續加加捐單鈔增至七十餘萬兩，七年以後常在九十萬兩左右，光緒十四年以後減為五六十萬兩。

8. 廣東抽厘始於咸豐八年（西一八五八），由巡撫勞崇光奏請剝辦，茶厘起征於何時未詳，惟知查山縣之橫門抽絲茶貨厘廠（厘局範圍較大者曰廠）並開平縣之鵝湖茶貨厘金分局及其所屬坡山分廠剝設于同治十一年（西一八七二），查山縣之產刀口補抽綠茶貨厘廠剝設于同治十三年。坡山分廠於光緒二十四年（西一八九八）裁撤，二十六年又因稅收短少降鵝湖茶貨厘金分局為分卡，三十年降橫門補抽綠茶貨厘廠為分卡，俱改隸於磨刀口廠。茶厘之有奏報，始於光緒十六年，其稅率自光緒二十八年加抽三成厘後為值百抽九，上五每年收數常在一萬數千兩至二萬數千兩之間，僅光緒十九年收數超出三萬三

千兩。

9. 山東茶厘起征於光緒十六年（西一八九〇），二十一年加抽二成茶厘捐，二十一年又加抽五成附加，合計為七成。每年收數在未抽附加之前不過一二千兩，二十一年以後通常約為數千兩。

10. 雲南茶厘細茶每担抽銀一·二兩，粗茶寶紅茶每百斤抽銀0.4兩。光緒二十一年（西一八九五）以後各加抽二成捐，二十七年再加二成。光緒末數年，每擔正厘平均收入約為銀二萬八千數百餘兩，附加厘九千數百兩。

民國茶稅仍如清制，關稅以外有厘金有附加。釐金及附加原擬剝為國家稅，但未實現，皆由各省財政廳直接征收。

民國三年出口關稅減為一兩，八年起全免以至今日。民國五年曾免磚茶輸出西北之厘金，八年全國茶厘減半征收，二十年春裁撤厘金及內地關稅，舉辦營業稅。

#### (四)茶之貿易

19國內貿易概况 茶自成商品化後，國內貿易漸次發展。漢時四川茶已成為日常交易物，自此東傳至長江流域，唐時普及於北方，每年收稅四十萬緡，貿易經額達四百萬緡，而私交易尚不計入。唐茶業中心

在長江一帶，江西浮梁尤盛，茶商販茶者皆脣集其間轉售於各地，故白樂天龍苞行有「商人重利輕離別，前月浮梁買茶去」之句。

因南北交通便利，南方茶藉水路運往北地者為數甚多，封溪聞見錄云：「自鄧齊滄樓漸生京邑，城市多開店鋪，煎茶賣之，不問通俗，投錢取飲，其茶自江淮而來，舟車相雜，所在山積，色額甚多。」又因貿易之盛，茶商勢力極為雄厚，飛錢制度亦因茶業之發展而有迅速之進步。

自宋以降，茶歸國家專賣，間或許民自由通商，未能長久施行，其利已詳於前。專賣之結果，其利往往為豪商巨賈所操縱，神宗時汴京一處，即有茶行十餘家操縱茶價的事實，王安石曰：「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戶，若客人將茶到京，即先饋獻益然，已為定價，此十餘戶所賣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為定高價，即於下戶倍取利以償其費」（資治通鑑卷二三六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條）。清時茶商壟斷茶利，其情形與鹽商壟斷鹽利相似，戶部頒發之茶引，悉由若輩領取之，他人欲營茶之貿易者，彼輩必設法破壞之。專賣制度歷宋元明清相沿未改，咸豐以後，引法漸壞，始復自由通商，種種責責，憲民自由，自由通商之結果，因西洋賣茶之侵入，帝國主義者運用其雄厚資金，出口茶業乃為之壟斷，真利遂為洋商所擅。

自抗日軍興，政府為調整農產品及換取外匯以利抗戰計，出口茶葉概歸貿易易委員會統制推銷，不得私運出口。故自二十一年以來，茶之輸出貿易，改為國營，由政府專利。但內銷茶仍許茶商自由貿

賣，惟受政府所設機關之檢驗。

國內茶之聚產地，五口通商以前，以福州最為主要，他如杭州寧波三都澳廈門廣州九龍次之。五口通商以後，福州茶市漸衰，漢口上海九江起而代之。漢口地居長江中部，西湖茶胥會集其間，皖贛茶之北運者亦以此為轉運地點，故三者之中，漢口尤為重要。

20 茶馬政策 茶為中國特產，自漢以來，飲風漸盛。唐時大江南北，飲習成風，此時不但華人有飲茶習慣，即北部回鶻西部吐蕃諸國，亦嗜之如命，故茶至唐已有輸出。其輸出國，北有回鶻，西北有西蕃吐蕃諸國。唐國史補載常魯出使西蕃，吐蕃王出示臺州舒州頤浦新門昌明澠湖諸名茶。新唐書令狐楚傳亦有錢出萬國，利歸青司等句，可見唐之輸出貿易，已甚重要。唐中葉亞剌伯人蘇利曼遊歷中國，其所著航海記于西元八五一早（宣宗大中五年）出版亦述及茶，當時對亞剌伯有無輸出，已無可考。

回鶻為突厥別支，唐時據有內外蒙古地，吐蕃為古羌族，據有今之西藏。回鶻吐蕃其族皆以乳酪肉類為主要食品，凡食動物性食品之人，需添植物性飲料，以為調節。自中國北方邊境養成飲茶習慣後，屬於北部西部之外族，亦染茶嗜好。這嗜好既深，不惜以其有關國防土產之馬，用以交換嗜好品之茶。馬非中國所產，故得良馬，非求之域外不可。故自唐以來，即利用茶以易番馬。

待續

##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 指數變動說明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全月平均)

本週與上月比較

**三界綜合指數** 本週米糧、蔬菜、匹頭、行情沸騰，不可遏止，以致總指數上升至五六三·九，較上週再漲六五·二。分類指數中，食物類米價，因新都、鄰縣等產地高價蔓延，兼以各大戶看長不售，影响本市米價逐有上升；此外肉食、調味、蔬菜等價格均趨堅挺，故本週食物類指數，續漲四三·四點。衣着類之棉花、匹頭，因報載倭越協定成立，一般預料 花紋行情勢將步漲，趁利者羣相購進，而貪售者殊鮮；致其零售價格，益形堅俏，指數上漲為一一六三·四，超出上週竟達一〇二·一點之鉅。房租類無變動，燃料類之柴炭及燈泡仍循上週漲勢，繼續上揚，指數再漲六〇·二點。雜項類之小大英紙燈上漲未已，中信紙因工料高增及三星牙膏因來源缺乏均形提價，指數上漲三二·五點。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降落一·四点，每元合基期之一角七分七厘。

**本週各界總指數與上週比較：**勞動販賣界上漲三五·五點，商賣店主界上漲四四·

八點，軍政教育界上漲三七·三點。本週法幣購買力較上週：勞動販賣界降落一·二點，商賣店主界降落一·六點，軍政教育界降落一·三點。計法幣每元合基期百分之一七·四，一七·七及一八·〇。

本月與上月比較

**三界綜合指數** 本月總指數為四九八·七，高出上月為八一·三点，超出去年同月則達三三六·七點。分類指數中，食物類較上月增加一二三·六點，衣着類超出上月一一七·二點，房租類無變動，燃料類較上月漲三·四點。雜項類僅漲一九·七點。本月法幣購買力較上月降落三·九點，每元合基期之二角〇一厘。

**本月各界總指數與上月比較：**勞動販賣界上漲九九·〇點，商賣店主界上漲七六·八點，軍政教育界上漲七五·〇·六·〇。本月法幣購買力較上月，計各降落五·二點，六·三點及三·五點。法幣每元合基期百分之二〇·五，一九·八及二〇·〇。

## 經濟週訊第四十三期目錄

中國茶葉史略(五) 陳祖渠	-----	335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	339
成都市零售物價	-----	340

## 成都市零售物價

物品	單位	價格		物品	單位	價格		物品	單位	價格	
		九月十八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廿五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廿五日
<u>食物類</u>											
米	斤	14.00	14.40	高粱	市斤	2.20	2.40	酒精	品脫	2.50	2.50
豆	斤	9.00	10.00	錦地綢	"	6.00	6.00	阿斯匹林	粒	0.05	0.05
麵粉	斤	0.56	0.56	華達呢	"	16.00	18.00	中藥	劑 <sup>(1)</sup>	7.86	7.86
切麪	"	0.44	0.44	毛織呢	"	11.00	11.00	學費	每年	10.06	10.06
豬肉	"	1.60	1.40	棉花	市斤	4.00	4.50	教科書	標準冊	3.53	3.53
牛肉	"	1.40	1.40	瓜皮帽	頂	3.50	3.50	民生墨水	瓶	2.50	2.5
羊肉	"	1.40	1.50	布標鞋	双	4.50	4.50	中信紙	百張	1.00	1.50
豬油	"	0.00	0.00	毛貞呢鞋	"	14.00	14.00	小太英煙	盒	0.84	0.95
鷄肉	"	2.40	1.50	毛貞呢鞋	"	14.00	14.00	福煙	市兩	0.30	0.30
鷄蛋	个	0.14	0.14	牛口皮鞋	"	20.00	20.00	鐵鍋	口	15.00	15.00
菜油	斤	1.40	1.40	洋袜	"	2.50	3.50	江津茶碗	只	0.40	0.40
醬油	"	0.64	0.80	<u>房租類</u>		標準間		彭縣茶碗	"	1.60	1.60
散鹽	"	0.60	0.60	行組	標準間	1.00	1.00	開水	壺	0.05	0.05
白糖	"	1.20	1.20	押租	" <sup>(3)</sup>	0.26	0.26	電影場	—	—	—
大連酒	"	2.00	2.40	<u>燃料類</u>		標準間		工資	月	2.43	2.43
河酒	"	0.76	0.76	媒炭	挑 <sup>(4)</sup>	20.00	20.00	半價	理	0.145	0.145
韭菜	"	0.20	0.22	杠炭	市担	28.00	30.00	(1) 每以兩半=0.2市斗			
色菜	"	0.44	0.50	大河松柴	捆 <sup>(5)</sup>	1.40	1.60	(2) 標準間、軍政學=0.85市尺			
筍	根	—	0.20	南河松柴	" <sup>(6)</sup>	1.30	1.50	勞動角尺=0.26市尺 諸界=			
黃豆芽	斤	0.13	0.13	保元青杠	" <sup>(7)</sup>	3.20	6.50	0.56平尺			
葱	"	0.10	0.10	粗枝青杠	" <sup>(8)</sup>	6.20	6.60	(3) 標準間=以押金月利二分			
豆腐	塊	0.05	0.05	紅蜡	吋	0.04	0.04	(4) 每挑=110市斤			
榨菜	斤	1.20	1.60	煤油	斤	8.00	8.00	(5) 大捆=22市斤			
粉條	"	0.97	1.20	電費	度	0.47	0.47	(6) 小捆=18市斤			
花椒	兩	0.50	0.40	潤滑油	升	5.00	7.00	(7) 捲=85市斤			
泡椒	斤	0.56	0.80	皮線	吋	135.00	135.00	(8) 捲=100市斤			
毛茶	"	4.80	4.80	鐘錶	支	2.50	2.50	(9) 每捲=80磅			
花生糖	塊	0.34	0.04	檸檬霜	瓶	1.40	1.50	(10) 劑=30種药品各重四市兩二錢每			
<u>衣着類</u>											
本白布	市尺	1.40	1.60	三星牙膏	盒	0.70	0.70	(11) 每標單冊包括修正初中英語			
漂白布	"	1.50	1.70	肥皂	塊	0.75	0.75	請本一冊初中新編避一冊、開明、五頁文選一百頁			
				毛巾	條	0.50	0.50				
				膠布	對						

(1) 每以兩半=0.2市斗

(2) 標準間、軍政學=0.85市尺  
勞動角尺=0.26市尺 諸界=0.56平尺

(3) 標準間=以押金月利二分

(4) 每挑=110市斤

(5) 大捆=22市斤

(6) 小捆=18市斤

(7) 捲=85市斤

(8) 捲=100市斤

(9) 每捲=80磅

(10) 劑=30種药品各重四市兩二錢每

(11) 每標單冊包括修正初中英語  
請本一冊初中新編避一冊、開明、五頁文選一百頁

## 成都市生活費用指數

(加權綜合法)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至六月平均=100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全月平均)

類別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購買力
勞動販賣界							
物品項目	27	7	2	9	8	53	
民國二十六年	96.2	104.4	99.8	97.1	101.0	97.2	103.0
民國二十七年	90.4	145.7	100.7	96.4	120.6	95.4	104.9
民國二十八年	112.6	278.2	98.6	155.3	187.2	124.7	80.2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126.6	336.8	96.2	167.2	218.5	139.4	71.7
民國二九年八月	376.2	933.1	103.8	582.0	425.4	339.5	25.7
民國二九年九月	499.5	1040.4	103.8	630.0	462.4	488.5	20.5
民國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563.5	1057.3	103.8	645.1	469.1	537.0	18.6
民國二九年九月廿五日	600.3	1122.7	103.8	704.6	473.5	573.5	17.4
商店店主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16	66	
民國二六年	98.5	103.9	100.3	96.7	99.6	99.2	100.7
民國二七年	92.8	140.5	101.7	94.2	106.2	100.9	99.2
民國二八年	125.1	259.7	98.3	164.3	157.5	143.6	69.6
民國二八年九月	139.6	322.5	96.9	182.2	189.6	163.6	61.1
民國二九年八月	416.8	919.8	95.0	640.8	323.4	427.3	23.4
民國二九年九月	541.5	1021.3	95.0	685.4	338.0	504.1	19.8
民國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587.7	1035.4	95.0	690.8	340.5	519.0	19.3
民國二九年九月廿五日	619.0	1141.7	95.0	741.5	372.9	583.8	17.7
軍政教育界							
物品項目	27	10	2	11	20	70	
民國二六年	98.7	104.5	100.6	98.5	99.4	99.7	100.4
民國二七年	93.4	139.4	106.7	105.4	108.7	104.4	95.9
民國二八年	128.1	257.9	100.5	176.0	170.4	100.8	66.1
民國二八年九月	141.7	341.0	97.0	188.9	212.5	175.0	57.1
民國二九年八月	426.4	916.2	94.4	654.4	359.2	425.0	23.5
民國二九年九月	549.0	1056.0	94.4	723.5	381.4	500.0	20.0
民國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573.8	1094.9	94.4	734.3	398.0	518.9	19.3
民國二九年九月廿五日	616.6	1185.3	94.4	808.7	415.5	556.2	18.0
三界綜合							
物品項目	28	13	2	12	21	76	
民國二六年	97.8	104.2	100.4	97.4	99.6	98.9	101.2
民國二七年	92.2	140.6	103.4	98.3	108.8	100.8	77.3
民國二八年	121.8	260.8	99.5	166.8	167.0	141.8	70.5
民國二八年九月	135.7	331.3	97.2	181.2	204.4	162.0	61.7
民國二九年八月	406.0	919.9	96.5	632.7	348.4	417.4	24.0
民國二九年九月	529.6	1037.1	96.5	686.1	368.1	498.7	20.1
民國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568.2	1061.3	96.5	695.5	381.6	523.7	19.1
民國二九年九月廿五日	611.6	1163.4	96.5	755.7	404.1	583.9	17.7